附件１

大禹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奖项设置**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包含如下奖项：学业优秀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以上奖学金可以兼得。

**二、申报基本条件**

**在奖项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1、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2、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3、必修课程（含限选课）有不及格者。

**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立场；

2、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3、学习勤奋，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一、二年级体育考试成绩在80分以上，三、四年级要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以上；

5、积极参加文化艺术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

**三、评选办法**

1、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初进行，每学年评选一次。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学金评选办法及程序，并动员、组织学生开展申报工作。

2、奖学金评选实行申报制，由学生本人填写《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表》（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奖学金评定。学生在自评过程中，所有荣誉皆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3、各班成立由班团委学生干部代表及普通学生代表共5-7人组成的“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小组中的学生成员采取民主集中地方式推荐产生，名单报学院备案。

4、各班由“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组织对所有奖学金申报者的资格进行民主评议，并对申报者的申报项目进行赋分，形成班级评议结果报学院。

5、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院分管领导任组长，团委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负责对班级的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照综合评议分的排序先后确定初评结果。

6、学院将奖学金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7、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学院和学校公示期间内向本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小组”接到申诉后的三天内向学生做出书面答复。学生如对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后的三日内向“河海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规定日期后提出的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和“河海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不予受理。

**四、评选标准与赋分办法**

**1、学业优秀奖学金**

（1）基本分：本学年绩点\*20

（2）附加分项目：CET-6，计算机三级、学科竞赛。

（3）说明：

①校级综合奖中，宝钢奖学金、茅以升科技奖学金、钱正英奖学金、张光斗奖学金、潘家铮奖学金按照省级奖励加分；

②校级综合奖中，严恺奖学金、徐芝纶奖学金、刘光文奖学金按校级奖励加分\*1.2。

③除上述奖学金外的其他奖学金按照校院级奖励加分。可累计加分。

④学科竞赛、外语与计算机能力加分参照下表。其中学科竞赛的认定范围参照《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认定办法》（河海教务〔2015〕63号）。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分值 |
| 国家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5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3 |
| 三等奖以下 | 2 |
| 省部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三等奖以下 | 0.5 |
| 校院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1 |
| 二等奖及以下 | 0.5 |
| 六级 | 425分/580分 | 1/2 |
| 计算机 | 国/江苏三级 | 1 |

（3）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较宽,单科主干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0%，并获认课教师推荐者加1分。 （主干课程请参照专业培养方案）

**2、学业进步奖学金**

（1）本学年的学习绩点比上一学年的学习绩点上升0.5，按名额择优选取（一年级学生以大一学年第二学期绩点对比第一学期绩点）；

（2）本学年的班级排名比前一学年的班级排名上升10个名次，按名额择优选取（一年级学生以大一学年第二学期排名对比第一学期排名）。

（3）毕业班学业进步奖学金以大四第一学期绩点排名对比大三第二学期绩点排名。

**3、精神文明奖学金**

（1）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如有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取消该项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2）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危济困，勇于同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者可优先推荐。

（3）积极组织、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在完成申请奖学金必须达到的义务工作时间基础上，表现突出，为学校、院系赢得荣誉者，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加3分，获得省市级表彰的加2 分，获得校级表彰的加1分，院级表彰的加0.5分。其中“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类由奖学金产生的荣誉称号不计入加分范围。

（4）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学风建设、校风建设、班风建设、社区文明建设和朋辈辅导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者,按照下表加分。校级心理健康月、廉洁文化月、资助诚信等系列活动，获得名次，个人获奖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优秀奖0.25分，5人以上团体获奖按照个人获奖加分乘以0.2。

（5）积极组织或参加理论学习小组、形势政策学习活动，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关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方面论文者加分参照《大禹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等级 | 分值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表彰 | 3 |
| 省市级表彰 | 2 |
| 校级表彰 | 1 |
| 院级表彰 | 0.5 |
| 宿舍获奖情况 | 文明示范宿舍 | 2 |
| 文明宿舍 | 1.5 |
| 特色宿舍 | 2 |
| 学院优秀宿舍 | 0.5 |
| 校级心理健康月、廉洁文化月、资助诚信系列活动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 优秀奖 | 0.25 |

**4、科技创新奖学金**

（1）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加分参照下表加分。

（2）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者参照下表加分。

（3）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科技类竞赛、活动，并获得名次参照下表加分。

（4）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领域或主办单位认可者加2分。

（5）创新训练项目已结题项目为优秀，得分为表格分数，合格\*0.6；延期为半年以上的一律不给分，延期半年以内结题的相应\*0.8，尚未达到结题时间的\*0.3。专利或论文第一作者拿全分，其余作者依次减去0.5分。

（6）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加分按照负责人加分\*0.5。

|  |  |  |
| --- | --- | --- |
| 参与项目 | 等级 | 分值 |
| 发表论文 | 核心期刊（检索） | 3 |
| 核心期刊（未检索） | 2 |
| 非核心期刊（未检索） | 1 |
| 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3 |
|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1 |
| 参加科学研究 | 获得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创业大赛立项主要负责人 | 2 |
| 获得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创业大赛立项团队成员 | 1.5 |
| 获得校级及以下科研项目、创业大赛立项主要负责人 | 1 |
| 获得校级及以下科研项目、创业大赛立项团队成员 | 0.5 |
| 省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负责人 | 1.5 |
| 校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负责人 | 1 |
| 院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负责人 | 0.5 |
| 国家级科技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5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3 |
| 三等奖以下 | 2 |
| 省部级科技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三等奖以下 | 0.5 |
| 校院级科技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1 |
| 二等奖及以下 | 0.5 |

**5、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1）在社会实践中，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加1分；被国内外公开发表刊物采用加分参照《大禹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加1分。

（2）担任一年班级、年级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增强班级凝聚力，形成健康向上的班风中发挥了骨干作用者，按照下表进行对应加分。

（3）担任一年校级学生组织或者学生社团相关职务，加分按照院级加分\*1.2。

（4）副主席、副部长级别在正级基础上\*70%。

（5）担任社会工作加分，任职时间不满一年的，按表中分值\*任职时间（单位为年）。

（6）辅导员参与社会工作奖学金评定意见。

社会工作奖学金具体赋分标准

|  |  |
| --- | --- |
| 担任职务（一年） | 分值 |
| 担任院五大学生组织以及社联、自管会、艺术团主席级 | 1 |
| 担任院五大学生组织以及社联、自管会、艺术团部长级 | 0.5 |
| 担任年级大班长/团支书/党支书 | 0.5 |
| 担任年级其他委员 | 0.3 |
|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 | 0.5 |
| 担任班级其他委员 | 0.3 |

**6、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

（1）参加体育比赛并为集体赢得荣誉的可根据表现应给予加分。

①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以上比赛的，获名次的从第八名开始每上升一个名次加2分，第一名均可加16分；

②校级比赛，获名次的，从第八名开始每上升一个名次加1分，第一名可加8分；

③院级比赛，获名次的，从第八名开始每上升一个名次加0.3分，第一名可加2.4分；

④5人及以上团体项目获奖为对应的个人奖项分值的20%。

⑤校院级趣味运动会按照对应加分\*0.5。

（2）参加文艺活动并为集体赢得荣誉的可根据表现应给予加分。

①代表学校参加省市及活动参加一次加1分，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三等以下加1分。

②校级活动参加一次加0.2分，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三等奖以下加0.5分。

③院级活动参加一次加0.1分，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三等奖以下加0.2分。

④5人及以上团体项目获奖为对应的个人奖项分值的20%。

**五、其他**

1、本细则不适用于专项奖学金的评定。

2、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细则未涉及之处以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3、各专业获奖人数由辅导员根据《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确定的比例分配到本年级各专业。

4、本评定细则解释权归大禹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本评定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